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成员为李力（独立董事）、刘明志（独立董事）、段守奇。独立董事李力于2023年6月28日提交辞职报告（2023年7月21日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辞职生效）。2023年7月2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调整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朱辉（独立董事）、吕立彪（独立董事）、刘名升，朱辉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朱辉独立董事于2024年1月12日提交辞职报告（2024年1月26日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辞职生效）。2024年2月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调整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陈良杰（独立董事）、吕立彪（独立董事）、刘名升，陈良杰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能够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通过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组织召集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进行决策。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4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全年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告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

2、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3年10月23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就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其他事项的汇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

的职业准则,表现了良好的业务素质,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同时,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其作为外部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的外部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认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公司内部审计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督促年报审计工作按照审计计划进度完成。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四) 评估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子公司员工舞弊职务侵占事项。为防止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我们要求财务部门严格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审批、对账工作流程,审计监察部门将资金管理列入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对资金的监管力度。同时,敦促公司后续要重点关注财务制度的执行有效性,审计监察部门将对后续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审计监督。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同时,审计委员会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推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履职情况评价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等方面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实施。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内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审查、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